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为更好实现公司对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与系统对接，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境内外业务的发展，拟以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在中国银行开展集团内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